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及连续性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通知方式及时限的要求，于当日以电话、口头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任卫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任卫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任卫庆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：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：任卫庆（召集人）、钟明强、毛春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钟明强（召集人）、周红意、周必红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周红意（召集人）、马海静、任杰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马海静（召集人）、任卫庆、钟明强

上述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任卫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毛春光先生、朱锡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陈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冯智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潘李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